

金豐集團兩岸勞動法務管理執行顧問產學合作

培訓計畫作業手冊



金豐集團兩岸勞動法務管理執行顧問產學合作培訓計畫辦法

說明

金豐集團公司目前為兩岸勞動法務管理的大型公司，針對未來兩岸勞動法務管理將會進入雲端的資訊化以及顧問案件的服務期有更好的客戶服務，本公司要培育一批文武雙全的新人才，兩岸勞動法務管理執行顧問師，培訓人員將要接受兩岸勞動法務管理的訓練，**以及兩岸保險商品行銷的訓練。也為未來成為下一批本公司的執案顧問師儲備幹部。**

本次計畫將達以下目的：

- 1、協助本公司風險顧問師及執案顧問師在顧問業務的服務期接手服務，彌補服務缺口。
- 2、協助本公司風險顧問師及執案顧問師在顧問業務的續常年服務及協助續常年修改文件的執案。
- 3、協助本公司執案顧問師的薪資軟體設定後的使用教學(薪資軟體系統將雲端化)。
- 4、協助本公司風險顧問師在顧問案件客戶的職場開展個人保險業務。
- 5、協助本公司風險顧問師顧問案件結案後未完成的企業保單繼續開發完成。
- 6、協助本公司在當地企業管理及保險行銷的組訓人員。

辦法

一、執行顧問師的資格：

- 1、必須為大學本科以上畢業，需具備所有電腦文書作業能力(需自備手提電腦)。
- 2、必須通過公司一個月培訓通過。(台灣在高雄.大陸在廈門)
- 3、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保險證照考取，一年內取得台灣高級勞資法務顧問及大陸勞動關係協調師證照。(未完成取消執行顧問資格)
- 4、必須完成保險報聘登錄並且全職承攬公司業務。
- 5、必須遵守執行顧問師規定，並遵守團隊自律公約。

二、執行顧問師的訓練費用：

- 1、不提供膳住及交通，請自行解決，高雄以北人員女性可以申請宿舍(可住4~5人)。
- 2、訓練培訓費用：訓練培訓費用台灣為15000元新台幣大陸2000元人民幣。培訓費用由公司支出，學員若完成培訓後一年內若無考證登錄或撤銷登錄，學員需返還培訓費用。
台灣為15000元新台幣大陸2000元人民幣。
- 3、培訓獎學金：學員一個月培訓期間，可以獲得獎學金台灣為15000元大陸2000元人民幣。
領取條件如下：
 - 3.1 當週不可以缺課。
 - 3.2 每週課程測驗評比通過(未通過者可以繼續培訓，但無法取的執行顧問師認證及獎學金)，培訓獎學金每週通過測驗提供3000元，結訓考試通過完成3000元。結訓後結算發放。
 - 3.3 每期提供5位先報名者培訓獎學金，超過人員會受訓前會先告知有無培訓獎學金，您可以選擇決定退還您的培訓保證金不參加培訓或繼續受訓。
- 4、培訓保證金：本保證金由受訓學員繳納費用1000元，受訓當日準時報到退還本費用。

三、結業後執行顧問師待遇：

1、有給職執行顧問師：

- 1.1 培訓結業後由公司擇優錄取為正式員工。未被錄取的可以考慮為無給職執行顧問師或另謀他職。
- 1.2 前三個月試用期提供薪資 25000 元(大陸 3000 元人民幣)，若無考保險證完成並登錄(有證者須直接辦登錄)，則為試用不合格轉無給職，前三個月保險以本公司專員位階，顧問以專案顧問師位階敘併。若當月佣金高於薪資則發放佣金，若低於薪資則發放薪資。
三個月試用期滿則為：薪資 + 佣金。
若正式錄取員工轉為無給職則保險以襄理位階，顧問以資深專案顧問師位階敘併(較高一層位階)。

2、無給職執行顧問師：

- 2.1 培訓完成後採業務承攬合約，不需接受公司管理，但必須遵守執行顧問師自律公約。
- 2.2 由公司付訓練培訓費用的，培訓結業後若公司無錄取可以轉為無給職人員。
- 2.3 無給職顧問師依金豐的業務制度領取承攬合同的佣金。

3、共通的部分：

3.1 執行顧問指派原則如下：

- 3.1.1 指派的專案服務執行顧問師每次可得 3000 元的執案獎金(由執案顧問師獎金扣除，指派不跨地區)
 - 3.1.2 指定服務的專案客戶產生的任何業務，業績均要跟展業的風險顧問師以
40%(風險顧問) : 50%(執行顧問) : 10%(執案顧問) 分配。但若是展業的風險顧問為執行顧問師或風險顧問自行成交件則不需分配。
 - 3.1.3 台灣地區風險顧問師結案後，執行顧問師才可以經營企業單(企業單的定義為以法人或負責人或股東或其直系親屬為投保人的保單)，大陸地區專案服務企業單由公司指派的執行顧問師直接作業。但均可以經營職場個單。
 - 3.1.4 專案客戶產生的轉介紹的任何業務，業績均要跟展業的風險顧問師以
20%(風險顧問) : 70%(執行顧問) : 10%(執案顧問) 分配。但若是展業的風險顧問為執行顧問師或風險顧問自行成交件則不需分配。
 - 3.1.5 只要有一件沒有分配或外報給其他公司，永遠取消執行顧問師資格。事態嚴重者取消承攬合同。
 - 3.1.6 第 2 年客戶續常年顧問服務則增加執案獎金 10%(由執案顧問師獎金扣除)。保險業務分配同第一年。公司指派的案件服務，執行顧問不得拒絕。(執行顧問師必須由公司指派，非執案顧問師)
-
- 3.2 執行顧問師一旦資格被取消，公司會通知指定的原客戶取消你的服務並重新指派執行顧問師服務。原執行顧問的一年期保險利益及續常年利益將全部喪失。
 - 3.3 執行顧問師一旦被取消資格，不會影響自己風險顧問師的權利。

四、執行顧問師的工作：

1、共同部份：

1.1 合格的並有一年以上資歷執行顧問師，可以執常年顧問案件。

1.2 指派的專案顧問案件如下：

1.2.1 需跟執案顧問師於合約確認時與客戶認識，並告知執行顧問師工作範圍如下。

1.2.1.1 協助執案顧問師結案文件上傳 CRM 系統。

1.2.1.2 協助顧問師設定薪資軟件及雲端客服系統，並負責教會客戶使用。

1.2.1.3 協助客戶工傷保險加退保系統及理賠服務。

1.2.1.4 協助客戶職場保單需求及台灣企業單結案後的保險需求。

1.2.1.5 專案服務客戶服務期每月一次到客戶公司服務 2 小時，台灣或大陸地區
經公司同意的客戶可以用電話服務代替。

1.2.1.6 協助續常年的顧問服務簽約工作。

1.2.1.7 公司指派的任務

2、有給職部份：

2.1 同以上工作。

2.2 公司內勤指派的其他工作

2.3 協助金豐保經當地保險及企管組訓業務

五、執行顧問師的晉升：

5.1 年資 2 年以上表現優秀合格的執行顧問師，可以申請執案顧問師培訓。

5.2 執案顧問師培訓請按照執案顧問師培訓辦法處理。

5.3 有給職的執案顧問師薪資調整為 30000 元，執案獎金 50% 計算。

(目前公司執案顧問的年平均收入為百萬以上)

六、執行顧問師的自律公約：

6.1 無給職執行顧問師必須工作日至當地單位自律簽到，有早會需參加早會活動。

全年需符合業務人員出席率標準(區經理位階須有 70%出席率 FYA50 萬，

區經理以下 80%出席率，FYA30 萬)，若未達標，取消執行顧問資格，恢復資格必須自行重新至高雄受訓一月。(以上出席率是以每年工作日為基準，FYA 為業績)

6.2 有給職執行顧問師出勤為內勤人員打卡，外出客戶服務需填寫外出單，業績標準同上。

6.3 有顧問客戶沒有結案情事(非客戶原因)，或客戶抱怨 3 件以上且無法順利解決。

6.4 經公司及執案顧問師每年評比無法適任者，並經總經理同意，則取消執行顧問師資格。

七、執行顧問師報名程序：

- 7.1 每月 20 日前報名，完成所有程序者由總公司通知同意受訓。
- 7.2 報名前請詳細告知並閱讀本辦法，同意後請填寫基本資料並繳交履歷表及培訓保證金 1000 元。
- 7.3 學員上課必須自備手提電腦，服裝整齊(服裝不整者當天培訓以缺課論)，任何理由的請假除自己或家中父母有住院外及婚喪喜慶事外或當天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者，一律以缺課論。
- 7.4 缺課學員可以繼續受訓，但已經無法認證為執行顧問師，但若於下一期將缺課部分補課完成，可以申請結業。補課完成並結業者不發放結訓獎學金。若無法在下一期補完課程則需重新按照流程在報名一次，不再接受補課但可以申請復訓。

八、課程安排：

- 8.1 第一週：主力保險商品說明及行銷行政訓練
- 8.2 第二週：保單健檢及保險行銷實務報件訓練(需自報一件任何保險件，無照者輔導考證)
- 8.3 第三週：勞基法三日班訓練及薪資軟件教學(勞基法法條、顧問行政作業、企業保險)
- 8.4 第四週：勞務健檢(常年顧問)執案訓練及雲端系統使用訓練。
- 8.5 結訓：通過訓練人員集團總經理親自頒發結業證書並成為金豐執行顧問師榮耀。

九、開課條件：

- 9.1 預計 7 月 1 日正式開課第一期學員，無論人數準時開課。
- 9.2 2017 年每月 3 人開課，2018 年每月 5 人開課，報名不足順延下月。
- 9.3 大陸執行顧問台灣高雄培訓採預約制，請先報名並繳培訓費用累計 5 人開班。

◎費用刷卡單： ◎金豐聯絡人：尤小姐 電話：(07)558-6565#1010 傳真：(07)974-9899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稱		身份證字號
E-mail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汇款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前金分行 帳號：1003-717-112329 戶名：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由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請填寫下列信用卡授權資料 發票由新境界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開立			

◎信用卡授權資料：(若繳款方式為匯款即不用填寫)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卡片背後三碼
卡 號	-----	付款金額
有效期限	付款日期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 相同)

※請將此表回傳本公司確認，謝謝！

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ing-fong.com>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10 樓之 3

電話：(07)558-6565 傳真：(07)556-8850



金豐兩岸勞動法
令 APP(蘋果)



金豐兩岸勞動
法令 APP(安卓)



金豐集團綜合 APP

金豐集團兩岸執行顧問產學合作培訓計畫基本資料

相片黏貼處

1. 個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號碼：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畢業學校：_____ 專業：_____ 畢業年月：_____

通訊位址：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作經歷說明：_____

2. 自我介紹

3. 自我期許目標

4. 本次報名

台灣執行顧問師認證培訓班（台灣高雄每月舉辦,2017 未達 3 人以上 2018 未達 5 人順延）
大陸執行顧問師認證培訓班（台灣地區預約報名 5 人開課，大陸廈門每月舉辦）

5. 本人已經詳閱金豐集團兩岸執行顧問產學合作培訓計畫辦法，並同意本辦法無任何疑義。請簽名：_____

◎以下資訊由行政人員填寫：

6. 本次費用：

訓練保證金 1000 元新台幣(200 元人民幣)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入帳

訓練培訓費用 15000 元新台幣(2000 元人民幣)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入帳

7.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學員受訓，並已經通知單位及支付培訓費用人員。

8. 學員所屬事業部：_____ 事業體負責人：_____ 出資培訓費用人員：_____

行政部門作業

董事長： _____	總經理： _____	副總經理： _____	企劃部： _____	人資部： _____	單位助理： _____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金豐集團兩岸執行顧問產學合作培訓計畫評量表

一、填寫人（公司人員填寫）：_____ (訓練部人員)

二、培訓人員：_____ 參加執行顧問師培訓班 _____ 期

已完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期 30 天的訓練。

未完成訓練

三、培訓人員綜合評估：

1. 業績狀況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完成業績 _____ 萬

2. 出勤狀況

本月共缺席：_____ 天 本月活動共缺席：_____ 次

3. 學習狀況

a. 學習能力（請說明）

4. 未來發展性（請說明）

a. 展業配合度（請說明）

b. 可列出潛在客戶名單 30 位元以上 20~30 位 20 位以下

完成執行顧問師培訓並結業 完成執行顧問師培訓但須補課 未完成執行顧問師培訓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部門作業

人資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出勤狀況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出勤狀況有誤，正確為 _____
企劃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舉績狀況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舉績狀況有誤，正確為 _____
集團總經理： 是否通過訓練成為執行顧問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金豐企管總經理： 是否通過訓練成為執行顧問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金豐保經總經理： 是否通過訓練成為執行顧問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金豐集團介紹



企業在經營管理上所面臨最大的難題，乃在於公司內部人員的管理、人事制度的建立以及衍生的人事成本控制。所以金豐集團為協助兩岸企業主控制人事成本，於1995年成立「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上海善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2007年成立「金豐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昆山)有限公司」，2015年成立全國第一家「善緣(廈門)勞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台灣、大陸地區企業主及員工提供勞動法相關的專業諮詢與協助，幫助企業在人事管理上降低爭議、控制成本、創造勞資雙贏以及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金豐專業書籍及周刊專訪



金豐冠名贊助：東森綜合電視《滾石愛情故事》節目廣告

好消息！好消息！好消息！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遍！金豐集團冠名東森綜合電視《滾石愛情故事》節目廣告開始播出囉！由15位導演+40位高人氣巨星講出20個浪漫動人的愛情樂章！為經典歌注入新記憶。以下是節目播出時間：

東森綜合台（32台）首播時間 週日晚上21:00 ~22:00、重播時間 隔週日早上9:00~10:00。



金豐兩岸勞動法令下載



安卓版(台灣)



蘋果版(台灣)



安卓版(大陸安智)



宜濱營業處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02號6樓
電話：886-2-77294250 傳真：886-2-22566051

豐榮營業處
地址：244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2號6樓
電話：886-2-26010193 傳真：886-2-26010196

桃園旗艦營業處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1號10樓之1
電話：886-3-4930606 傳真：886-3-4930910

新竹行政中心
地址：300新竹市北大路346號8樓之3
電話：886-3-6212165 傳真：886-3-5223860



金豐企業管理顧問
Line官網

歡迎加入金豐LINE官網

感謝您將“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為好友

本公司將抱持「專業是金，豐富全球」的熱情，竭誠為您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您輸入數字來查詢想了解的內容：

- | | |
|----------|--------------------|
| 1、最新消息 | 3、服務據點及連絡資訊 |
| 2、金豐集團簡介 | 4、分享好友(加入連結及二維碼)…等 |

台中營業處、聚富共好營業處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05號10樓
電話：886-4-23015690 傳真：886-4-23026241

台南營業處
地址：701台南市東區裕農路375號9樓之1
電話：886-6-2360502 傳真：886-6-2360287

高一營業處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7樓之1
電話：886-7-5574901 傳真：886-7-5569215

旭承營業處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7樓之2
電話：886-7-5565858 傳真：886-7-9603339

壽山營業處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7樓之6
電話：886-7-5561967 傳真：886-7-9749897

國峰營業處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2樓之3
電話：886-7-9769630 傳真：886-7-5565326

花蓮營業處
地址：970花蓮市富安路141號
電話：886-3-8560131 傳真：886-3-8580894

請與我聯絡：

高雄總部(客服電話：0800-06-9595)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10樓之5
電話：886-7-5586565 傳真：886-7-5568850

金豐企管公司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10樓之3
電話：886-7-5586565 傳真：886-7-9749899

各地服務單位：
台北營業處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之1
電話：886-2-27282288 傳真：886-2-27593888

台北行政中心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3樓之13
電話：886-2-77091415 傳真：886-2-77200508

政府強力勞動檢查及一例一休三讀通過 企業該如何正確因應？

一例一休十八大重點～



- 『一例一休』三讀通過並加重『勞動檢查罰鍰』，企業成本將大幅增加！企業應如何因應？
- 如何運用變形工時，一次解決休息日、例假日的困擾？
- 如何善用『勞資會議』，創造勞資雙贏的關鍵？
- 勞雇關係不明確，雇主存在的巨大風險為何？
- 公司是否清楚勞動契約的種類與其簽約人員屬性的判斷？簽錯可能損失幾百萬？
- 員工犯下重大違規，雇主開除員工竟還要付資遣費的重大原因為何？
- 加班及休假管理如何訂定才能有效降低企業成本？加班費別算錯！一次搞懂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
- 合法薪資結構叫節省二次成本，不合法薪資結構叫以多報少，一樣是薪資結構為什麼差這麼多？
- 工資漲，勞保費漲，造成企業成本負擔加重，如何節省30%企業成本關鍵因素為何？
(對法定的工資與非工資的定義是否清楚？)
- 「公司」要如何正確規劃『薪資結構』來降低企業成本的衝擊？
- 那些員工適用責任制，若企業員工不屬於責任制人員，卻又實施責任制，該如何因應？
- 公司目前的薪資結構，如何與員工績效考核或公司的營運收入做結合創造雙贏？
- 如何透過好的績效管理模式及留才計劃，留住好員工？
- 未幫員工加保社會保險或以多報少，雇主存在的極大風險如何？企業如何有效轉嫁風險？
- 為何買了團體保險，企業還被告，雇主又重新賠一次的錯誤關鍵為何？買錯保險更加危險！
- 該怎麼正確規劃企業保險才可以真正避開雇主的責任？
- 勞退舊制規定企業需於每年3月底前提存足額退休準備金，企業如何因應？(違反者最高罰45萬)
- 如何提存安定準備金，一次解決企業所有資金風險的問題？

如果您沒有一套專利的軟體，如何處理一例一休的勞動檢查！

第 23 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以下略)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以下略)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薪資結構調整軟體專利證書

本集團自行開發之薪資結構調整軟體已獲得台灣專利認可，是一套結合了人事、發薪、考勤、考核、勞務電子書等五大內容，並能協助企業節省大量成本支出並提高工作績效之特殊專利軟體，中華兩岸勞資法務顧問協會強力推薦。



一例一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就源扣繳軟體 五大功能



人事



發薪



考核



考勤



勞務電子書

勞檢行動再加密 勞動部設專法保密檢舉人身分



▲不少勞工因為怕丟工作不敢檢舉雇主違規，勞動部立專法保護檢舉人。（資料照）

記者周康玉／台北報導

勞動部勞檢人員接獲檢舉時，勞檢人員要如何在檢查過程中，把每個勞檢環節做到細緻，把與檢舉人有關的一切訊息保密到家？勞動部今（15）日發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針對主管機關與勞檢人員，給予檢查時的保密方針。

勞動部表示，《勞動基準法》第74條除「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等規定之外，更授權該部就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因此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整合行政程序法、國賠法、檔案法、機密檔案法、個資法等，研議出此專法。

勞動條件科長卯昔文表示，該法主要精神有三大部分：**加強對檢舉勞工保密處理機制，案件受理由特定專人處理，如有遺失、可疑等洩漏檢舉人情事，將通知政風單位嚴懲。**

金豐專家點評：

除了以上說的保密專法外，更會用刑事嚴懲洩密人並有國家賠償，更厲害的是必須在60天內用書面答覆檢舉勞工處理狀況，以及企業所有對勞工不利的所有處分行為全部無效。

企業現在要做的事情就是請金豐專業顧問師輔導企業做好勞動法務管理，至少減低80%的勞資糾紛問題，減低因一例一休的企業運營成本，也更能讓企業永續經營，創造勞資雙贏。

勞基法 74 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發布日：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等於任何人都可以檢舉)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如下：

一、 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申訴之事業單位內部勞工。

二、 前款以外，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檢舉之人。

第三條：(用書面或口頭都可以向任何公部門檢舉)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構））提出：

一、 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日期。

二、 被檢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三、 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

前項所定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構）作成紀錄。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於確認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並通知檢舉人。

第四條：(同一件事由不會處理二次，建議企業合法經營)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構）得不予以處理：

一、 未具名。

二、 未具聯絡方式。

三、 無具體內容。

四、 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

五、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者。

第五條：(60天內必須答覆檢舉人，也就是一經檢舉必有勞動檢查)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第三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第六條：(檢舉人政府必須保密，雇主完全不知何人檢舉)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同一檢舉事項，於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之調解、仲裁、裁決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已為被檢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

二、 經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之當事人，認無保密之必要。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前項所定保密之資訊，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七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受理檢舉案件，於辦理檢舉文書之分文、保管、封發及歸檔等事項，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所屬公務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金豐企管 Line 官網

歡迎與我聯絡：
0800-069595